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63,814,862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91,20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數 222,904,741 股(發行股份總數 223,608,000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703,259 股)之 73.49%。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陳泰龍、李淑敏



列席：徐董事海倫、徐董事世偉、馬董事嘉應、劉董事自明、王獨立董事棟樑、馬獨立董事裕豐、廖世昌律師、吳政諺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詳見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如附件一至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四】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8,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6,500,000 元，與當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23,608,000 元，分配時以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二、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因主管機關要求及其他事實需要，而應行調整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修訂誠信經營政策報告：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六)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七)修訂永續發展政策報告：

【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八)修訂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報告：

【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主席裁示：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擬具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附件一】。
- 三、檢附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鍾丹丹等二位會計師簽證之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如附件【附件二至三】。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3,814,86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91,2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8,078,02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43,014 權)	96.49%
反對權數：177,82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827 權)	0.10%
無效票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559,00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0,360 權)	3.39%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3,814,86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91,2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8,180,35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45,336 權)	96.56%
反對權數：178,43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432 權)	0.10%
無效票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456,0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7,433 權)	3.3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4,259,525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9,592,8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6,179,40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sup>(註2)</sup>	364,600	
本期稅後淨利	696,668,387	
小計		<b>1,037,064,804</b>
<b>提列項目</b>		
減：法定盈餘公積	(150,488,136)	
減：特別盈餘公積 <sup>(註1)</sup>	(224,747,314)	
<b>可供分配盈餘</b>		<b>661,829,354</b>
<b>分配項目</b>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元	(223,608,000)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438,221,354</b>

註1：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之規定應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註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13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規定，本公司分派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就「在職員工訓練及轉型計畫」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爾後年度支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註3：股利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223,608,000股計算，並優先分配110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及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3,814,86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91,2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8,179,28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44,274 權)	96.55%
反對權數：178,88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889 權)	0.10%
無效票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456,68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8,038 權)	3.33%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運作並參照證交所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3,814,86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91,2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8,180,14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45,132 權)	96.56%
反對權數：178,03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031 權)	0.10%
無效票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456,68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8,038 權)	3.33%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3,814,86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91,2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8,178,49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43,482 權)	96.55%
反對權數：179,68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9,681 權)	0.10%
無效票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456,68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8,038 權)	3.33%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有關股東會採視訊方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3,814,86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91,2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8,179,96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44,949 權)	96.56%
反對權數：178,81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8,819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456,0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7,433 權)	3.33%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26 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第 25 屆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屆滿，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本次第 26 屆董事選舉案，應選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及選任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4 日第 25 屆第 37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及現職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數
1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吉雄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現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6,689,943 股
2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海倫	學歷：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班 經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強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包旺科技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現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6,689,943 股
3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世偉	學歷：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經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博資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安泰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摩根士丹利亞洲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現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6,689,943 股
4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嘉應	學歷：美國俾海大學商學及經濟博士 經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6,689,943 股
5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永聰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財金研究所碩士 經歷：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現職：英屬維京群島商蛻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46,689,943 股
6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自明	學歷：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畢業 經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現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6,689,943 股
7	獨立董事	王棟樑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經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棟樑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現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棟樑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0 股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及現職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數
8	獨立董事	劉煌基	學歷：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經歷：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臺灣高等法院調辦事法官、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審判長 現職：佐誠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森得易購(股)公司董事、東森全球事業(股)公司董事、東森新媒體控股(股)公司董事、陞程有限公司董事、美亞鋼管廠(股)公司獨立董事、三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股
9	獨立董事	馬裕豐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經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聖約翰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現職：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聖約翰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0 股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得票權數
1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吉雄	207,995,816
2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海倫	157,920,985
3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世偉	157,925,305
4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嘉應	157,920,818
5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永聰	157,925,295
6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自明	107,981,674
7	獨立董事	王棟樑	158,360,318
8	獨立董事	劉煌基	158,270,078
9	獨立董事	馬裕豐	158,344,345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備註1：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備註2：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旺旺集團惜緣愛才、自信做事、團結心連心的經營理念，結合志同道合，共創高利潤，分享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達成公司旺旺、大家旺旺的經營目標；以致力於「公司治理」、「客戶關懷」、「人才養成」、「數位升級」、「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等各面向的推展，積極提昇公司核心資本與風險承擔能力，創造股東價值為鞏固公司永續經營之根基，亦為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依循的經營方針。

### 二、實施概況與成果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在全球延燒，因疫隔離、住院、疫苗不良事件……等等促成了各式防疫保單熱銷，本國產險市場除了工程保險及航船保險保費收入衰退以外，其餘各險簽單保費皆有顯著的成長，全部險種簽單保費達 2,066.75 億元，較 109 年度的 1,873.90 億元，增加 192.85 億元，成長率 10.3%。本公司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簽單保費收入再次創下歷史新高紀錄，金額達 106.61 億元，較 109 年度的 102.23 億元增加 4.38 億元，成長率 4.3%，市場占有率為 5.2%。

本公司在核保面係著重於積極開發優質業務，全面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做適宜的再保險安排，使核保能力逐年提昇；投資面的管理政策則維持良好的流動性結構，採取允當的資產配置，使投資收益持續穩定成長。故此，中華信評公司持續肯定本公司的資本與獲利能力屬於非常強健等級，授予「twAA」的發行體信用評等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評等展望「穩定」；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及美國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亦持續肯定本公司，分別授予「A-」及「A-（Excellent）」評級，評等展望「穩定」。

### 三、營業收支情形

####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0 年度自留保費收入持續穩定成長 8.3%，增加 6.12 億元，達 79.95 億元，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金額為 78.13 億元，較 109 年度的 71.44 億元增加 6.69 億元，成長率 9.4%；全年淨投資收益為 5.36 億元，較 109 年度的 5.01 億元增加 0.35 億元，成長率 7.0%。整體營業收入再往上攀升至 88.10 億元，較 109 年度的 82.38 億元增加 5.72 億元，成長率 6.9%。



## 附件一(續)

### (二)營業支出部份

由於公司規模逐年擴大，使營業成本包含理賠款項隨之上升，110 年度營業成本總數為 60.04 億元，較 109 年度的 55.10 億元增加 4.94 億元，成長率 9.0%；另一方面在內部管銷費用的擲節與控管之下，營業費用則較 109 年度的 20.54 億元減少 0.42 億元為 20.12 億元，成長率-2.1%。

### 四、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度獲利表現再締佳績，整體經營績效大幅超越以往，自留綜合率為 95.5%，下降 0.5%，稅前淨利金額為 8.06 億元，較 109 年度的 7.06 億元增加 1.00 億元，成長率 14.2%；稅後淨利為 6.97 億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12 元；股東權益從 109 年底的 58.47 億元增加至 64.42 億元，成長率 10.2%，每股淨值上升至 28.81 元，淨值占總資產比為 33.9%。

### 五、研究發展狀況

過去這一年本公司持續投入新商品的研發，在疫情期間因應消費者需求推出各項防疫保單，對罹患法定傳染病者或法定傳染病隔離者以及接種疫苗導致不良反應或仍染疫者提供補償。

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本公司積極進行保險核心資本 ICS 及國際會計準則 IFRS17 之導入；追求公平待客，以滿足顧客需求為服務核心，持續提供顧客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元夢宇宙、旺向未來」是本公司面對日新月異的現代科技所作的期許，透過建置完整資安防護架構，提升完善資安治理成熟度，善用與創新金融科技使作業優化，並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無論何時，旺旺友聯將秉持誠信經營、公平待客的原則，戮力實踐永續經營，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穩健、安全、創新的信念，持續打造旺旺友聯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保險負債。

## 附件二(續)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附件二(續)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鍾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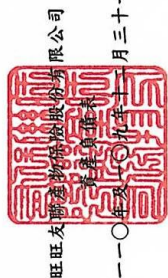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48,227	19	2,386,542	13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680,984	4	667,810	4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02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879,359	10	1,966,543	1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2,080,399	11	2,356,484	13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396,058	7	1,493,894	8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2,427,420	13	2,121,637	12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8,127	-	7,810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856,508	4	791,880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	3,860,017	20	3,920,832	22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九))	1,262,061	7	1,165,781	7
17000 無形資產	120,574	1	136,982	1
18000 其他資產	791,203	4	728,235	4
<b>資產總計</b>	<b>\$ 19,020,937</b>	<b>100</b>	<b>17,744,73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110.12.31 負債	\$ 1,237,685	7	1,256,750	7
102.9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936	-	180	-
10,958,474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五))	10,958,474	58	10,326,662	58
179,077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三))	179,077	1	214,043	2
18,257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一))	18,257	-	7,863	-
63,9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3,920	-	63,920	-
18,815 其他負債	18,815	-	28,121	-
<b>負債總計</b>	<b>12,579,164</b>	<b>66</b>	<b>11,897,539</b>	<b>67</b>
2,236,08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2,236,080	12	2,236,080	13
854,366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854,366	4	718,040	4
2,459,89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及(十七))	2,459,890	13	2,235,431	13
811,953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七))	811,953	4	599,184	3
79,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9,484	1	58,458	-
6,441,773 權益總計	6,441,773	34	5,847,193	33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9,020,937</b>	<b>100</b>	<b>17,744,732</b>	<b>100</b>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文明



會計主管：郭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10,661,485	121	10,222,889	124	4
41120 再保費收入	432,458	5	419,272	5	3
41100 保費收入	11,093,943	126	10,642,161	129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098,508	35	3,259,029	39	(5)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81,957	2	238,756	3	(2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7,813,478	89	7,144,376	8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450,664	5	579,520	7	(22)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73,657	1	78,337	1	(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67,578	4	264,405	3	39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73,713	1	67,954	1	8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50)	-	(657)	-	9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20,801	-	51,825	1	(6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219	-	76	-	188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附註六(七))	-	-	38,855	-	(10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9,851	-	13,091	-	(25)
營業收入合計	8,809,911	100	8,237,782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5,923,882	67	5,926,033	72	-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962,711	22	2,136,153	26	(8)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961,171	45	3,789,880	4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295,174	3	58,378	1	406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12,878	-	(5,066)	-	354
51500 佣金費用	1,697,771	19	1,618,526	20	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2,459	1	45,501	-	(29)
51700 財務成本	4,690	-	2,484	-	89
營業成本合計	6,004,143	68	5,509,703	67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647,501	19	1,611,241	20	2
58200 管理費用	396,933	4	434,332	5	(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468	-	1,195	-	23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4,251)	-	7,421	-	(562)
營業費用合計	2,011,651	23	2,054,189	25	
營業淨利	794,117	9	673,890	8	18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	-	2,141	-	(100)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44	-	30,021	1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44	-	32,162	1	
62000 稅前淨利	806,261	9	706,052	9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09,593	1	3,955	-	
本期淨利	696,668	8	702,097	9	(1)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9,593	-	(29,815)	-	166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7,205	1	(52,572)	(1)	20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798	1	(82,387)	(1)	193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798	1	(82,387)	(1)	1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3,466	9	\$ 619,710	8	25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3.12		\$ 3.14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3.09		\$ 3.12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本	法	保	未	其	與	權
	通	定	留	分	他	待	益	益
	股	公	盈	配	權	售	總	總
	餘	積	餘	盈	益	產	額	額
	額	餘	額	餘	項	直	5,417,841	5,417,841
	\$	額	額	額	目	接	2,953	702,097
本期淨利	2,129,600	577,284	2,038,341	549,288	-	-	-	702,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2,097	-	-	-	(82,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815)	-	-	-	619,7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72,28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0,756	-	(140,75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00,110	(200,11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7,405)	-	-	-	(187,4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6,480	-	-	(106,48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	-	(3,020)	3,020	-	-	-	-
處分子公司	-	-	-	-	-	-	(2,953)	(2,9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345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36,080	718,040	2,235,431	599,184	58,458	-	5,847,193	696,668
本期淨利	-	-	-	696,668	-	-	-	76,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593	-	-	-	773,4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16,261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6,326	-	(136,32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24,747	(224,74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8,886)	-	-	-	(178,88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	-	(288)	288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6,179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36,080	854,366	2,459,890	811,953	79,484	-	6,441,773	-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6,261	706,0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004	53,997
各項攤提	17,462	17,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36,882)	(240,451)
利息費用	4,690	2,484
利息收入	(73,657)	(78,337)
股利收入	(104,409)	(91,908)
保險負債淨變動	636,458	(69,823)
負債準備淨變動	(15,373)	(49,204)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9)	(76)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4,251)	7,4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2,14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	(9,94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3,189)
處分子公司投資利益	-	(38,855)
其他項目	(2)	(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4,821	(502,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9,546)	(16,689)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17,930)	224,86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907	(25,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4,066	(106,8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3,290	(548,7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000	(72,9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5,783)	465,933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98,728	228,33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047)	33,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7,685	182,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	(19,065)	(26,478)
其他負債減少	(9,306)	(80,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371)	(106,5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0,396	278,789
收取之利息	73,958	78,686
收取之股利	105,107	92,163
支付之利息	(4,690)	(2,484)
支付之所得稅	(6,535)	(7,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8,236	439,9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款項增加	(4,977)	(21,168)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74,98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5,863)	(56,71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3,980
取得無形資產	(855)	(14,364)
處分無形資產	-	10,5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75)	(2,2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2,070)	32,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595)	(16,265)
發放現金股利	(178,886)	(187,4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481)	(203,6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1,685	269,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6,542	2,117,2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8,227	2,386,542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 附件四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 附件五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指定隸屬於董事會之董事會秘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政策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執行情形：</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風險</u>，訂定並檢討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指定隸屬於董事會之董事會秘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政策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執行情形：</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並檢討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新增【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風險】</p>
<p>第十五條</p> <p><u>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雇用條件要求受雇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商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商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增訂第一項與第三項之規定。</p>

## 附件六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p>	<p>第一條</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序文及同條第四款。</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設置<u>永續發展</u>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及商品服務六小組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及商品服務六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為健全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管理，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p>

<p>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文。</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之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本公司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一、本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款第二項。 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u>推動永續發展</u>。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u>永續發展</u>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u>永續發展</u>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下列<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下列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u>永續報告書</u>，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同條第一款。</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政策，以提升履行<u>永續發展</u>之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 附件七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政策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於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之同時，將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爰依「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第五條及本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第七條訂定本政策，以為遵循。</p>	<p>第一條</p> <p>本公司於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之同時，將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五條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第七條訂定本政策，以為遵循。</p>	<p>配合本政策名稱修改，將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二條</p> <p>本政策為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等相關作為之基礎。</p>	<p>第二條</p> <p>本政策為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相關作為之基礎。</p>	<p>配合本政策名稱修改，將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三條</p> <p>本公司為<u>實踐永續發展</u>，對下列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說明如下：</p> <p>一、客戶：本公司將致力提供多元創新之商品及優質服務，滿足客戶金融商品之需求，提升服務品質與滿意度，其推動事項如下：</p> <p>(一) 提供客戶多元創新之金融商品、服務。</p> <p>(二) 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落實於營運活動。</p> <p>(三) 對商品與服務提供完整、透明及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p> <p>(四) 確實尊重客戶隱私權，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客戶資料採取保護措施。</p> <p>二、股東：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提高整體營運績效，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其推動事項如下：</p> <p>(一) 遵循法令規定，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董事</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對下列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說明如下：</p> <p>一、客戶：本公司將致力提供多元創新之商品及優質服務，滿足客戶金融商品之需求，提升服務品質與滿意度，其推動事項如下：</p> <p>(一) 提供客戶多元創新之金融商品、服務。</p> <p>(二) 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落實於營運活動。</p> <p>(三) 對商品與服務提供完整、透明及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p> <p>(四) 確實尊重客戶隱私權，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客戶資料採取保護措施。</p> <p>二、股東：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提高整體營運績效，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其推動事項如下：</p> <p>(一) 遵循法令規定，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董事</p>	<p>配合本政策名稱修改，將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及第四款第二項。</p>

<p>會職能。</p> <p>(二) 加強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三) 重視商品創新，加強風險管控。</p> <p>(四) 保障股東權益，加強與股東間溝通。</p> <p>三、員工：本公司將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其推動事項如下：</p> <p>(一) 創造平等就業環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 注重基本勞動人權，建立溝通機制。</p> <p>(三) 提供良好薪酬制度、福利措施及多元教育訓練。</p> <p>(四) 重視員工健康，致力建構健康工作職場。</p> <p>四、供應商：本公司將妥善管理供應商，共同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共創永續經營環境，其推動事項如下：</p> <p>(一) 妥善評估採購行為及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p> <p>(二) 結合供應商共同致力推動永續發展。</p> <p>五、社區團體：本公司將整合相關資源，透過服務據點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其推動事項如下：</p> <p>(一) 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服務。</p> <p>(二) 關懷弱勢族群，提供社會急難救助。</p> <p>(三) 重視生態保育，推行環境保護教育。</p> <p>(四) 贊助或推廣各項藝文、學術活動。</p> <p>六、環境保護：本公司將以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環境永續之目標，其推動事項如下：</p>	<p>會職能。</p> <p>(二) 加強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三) 重視商品創新，加強風險管控。</p> <p>(四) 保障股東權益，加強與股東間溝通。</p> <p>三、員工：本公司將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其推動事項如下：</p> <p>(一) 創造平等就業環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 注重基本勞動人權，建立溝通機制。</p> <p>(三) 提供良好薪酬制度、福利措施及多元教育訓練。</p> <p>(四) 重視員工健康，致力建構健康工作職場。</p> <p>四、供應商：本公司將妥善管理供應商，共同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共創永續經營環境，其推動事項如下：</p> <p>(一) 妥善評估採購行為及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p> <p>(二) 結合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五、社區團體：本公司將整合相關資源，透過服務據點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其推動事項如下：</p> <p>(一) 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服務。</p> <p>(二) 關懷弱勢族群，提供社會急難救助。</p> <p>(三) 重視生態保育，推行環境保護教育。</p> <p>(四) 贊助或推廣各項藝文、學術活動。</p> <p>六、環境保護：本公司將以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環境永續之目標，其推動事項如下：</p>	
--	--	--



<p>(一)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共同保護自然環境。</p> <p>(二) 減少能源消耗，推動節能減碳措施。</p> <p>(三) 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促進資源永續利用。</p> <p>(四) 推行綠色採購，採用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產品。</p> <p>七、政府機關：本公司將本於誠信經營、透明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企業文化，落實公司治理，促進公司健全發展，其推動事項如下：</p> <p>(一) 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健全內部控制制度。</p> <p>(二) 建立有效公司治理架構，以落實公司治理。</p> <p>(三) 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p> <p>(四) 各項營運活動均秉持公平與誠信之原則。</p>	<p>(一)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共同保護自然環境。</p> <p>(二) 減少能源消耗，推動節能減碳措施。</p> <p>(三) 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促進資源永續利用。</p> <p>(四) 推行綠色採購，採用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產品。</p> <p>七、政府機關：本公司將本於誠信經營、透明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企業文化，落實公司治理，促進公司健全發展，其推動事項如下：</p> <p>(一) 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健全內部控制制度。</p> <p>(二) 建立有效公司治理架構，以落實公司治理。</p> <p>(三) 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p> <p>(四) 各項營運活動均秉持公平與誠信之原則。</p>	
--	--	--

附件八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p> <p>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p> <p>二、<u>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u></p> <p>三、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p> <p>四、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p> <p>五、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六、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p> <p>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p> <p>本公司資金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以下統稱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之參加行為限，且符合下列條件者，核屬前項第七款之資金運用：(略)</p> <p>本公司依下列條件投資並擔任實施者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核屬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p> <p>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u>或創業投資事業。</u></p> <p>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p> <p>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p> <p>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五、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p> <p>六、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p> <p>本公司資金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以下統稱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之參加行為限，且符合下列條件者，核屬前項第六款之資金運用：(略)</p> <p>本公司依下列條件投資並擔任實施者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核屬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略)</p>	<p>1. 本處理程序依據110/12/24 金管保財字第11004345881號令修正發布及第11004345882號令訂定發布修正。</p> <p>2. 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放寬投資私募股權基金。</p> <p>3. 配合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各款次調整。</p>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p> <p>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p> <p>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p> <p>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p>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p> <p>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p> <p>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p> <p>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p>	

<p>建。</p> <p>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p> <p>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p> <p><u>本公司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本公司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u></p>	<p>建。</p> <p>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p> <p>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p>	<p>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本公司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u>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u></p> <p><u>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u></p> <p>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以及各款次調整。</p>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p> <p>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 本公司辦理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放款案件，其放款金額應併入本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p> <p>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p> <p>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u>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u>，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u>主管機關規定者</u>，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li> <li>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該投資並經董事會通過。</li> <li>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li> </ol>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p> <p>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 本公司辦理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放款案件，其放款金額應併入本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p> <p>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p> <p>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li> <li>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該投資並經</li> </ol>	<p>強化私募股權基金之風險控管，並考量私募股權基金與創業投資事業之風險性質相似，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四項及第五項，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限額及其他遵循事項，比照現行對創業投資事業監理方式控管，並酌文字修正。</p>
---	--	---

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4及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

董事會通過。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4及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

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或其他方式對該對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對象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 二、應就其及該對象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

前項第二款有關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 二、合併計算該對象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創業投資事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創業投資事業及其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 二、應就其及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

前項第二款有關應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 二、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p>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包括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p> <p>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六、<u>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另說明對該影響評估事項之投資後管理方式。</u></p> <p>七、<u>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u></p> <p>八、<u>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且全</u></p>	<p>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p> <p>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1. 酌文字修正，配合修正第一款和第二款。</p> <p>2. 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明訂申請核准時應檢附相關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另說明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之投資後管理方式。</p> <p>3. 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或創投投資事業相關籌資規劃及管理機制、派任董事監察人之規劃及管理機制，增訂第七款、第八款。</p> <p>4. 款次配合調整。</p> <p>5. 增訂本條第二項，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異動時，均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	---	--

<p><u>體保險業所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條件之說明文件。</u></p> <p>九、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異動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第九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u>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u></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u>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u>，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p>	<p>第九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u>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與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p>	<p>1. 新增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但書規定。說明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之投資後管理方式。</p> <p>2. 考量私募股權基金和創業投資事業之風險性質相似，爰明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和創業投資事業得適用五億元以下，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可逕為投資規定，另配合款次調整修正。</p>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 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 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p>(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li> <li>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li> </ol> <p>前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所稱投資總額，係指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u></p> <p>(略)</p>	<p>(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li> <li>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li> </ol> <p>前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所稱投資總額，係指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略)</p>	<p>3. 增訂第五項。 為強化適用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案件法令之遵循程序及內部控制完整性，以落實公司治理。</p>
<p><u>第十五條 投資後管理作業：</u></p> <p><u>一、投資後管理機制，應了解被投資公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u>季度、半年度、年度的財務報表。</u></li> <li>(二) <u>重大的投資及融資活動。</u></li> <li>(三) <u>企業經營範圍的變更。</u></li> <li>(四) <u>可能對企業生產經營、業績、資產等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u></li> </ol> <p><u>二、定期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若有該情事發生，將不參與後續增資，或擬定減碼或退場之計畫。</u></p> <p><u>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對象者，前項投資後管理方式，應包括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u></p>		<p>本條新增。 為強化本處理程序投資後管理之內部控制機制，應訂定投資後管理方式，以及配合保險法146條之5修正放寬董事、監察人席次比例而修正。</p>

<p><u>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u></p> <p><u>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其中應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u></p>		
<p><u>第十六條</u>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架構：董事會下設稽核室，由稽核室負責查核，並將查核報告陳報總稽核後，再轉呈董事會。</p> <p>二、查核頻率：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作成稽核報告。</p> <p>三、查核範圍：遵循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查核。</p> <p>四、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辦理。</p>	<p><u>第十五條</u>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架構：董事會下設稽核室，由稽核室負責查核，並將查核報告陳報總稽核後，再轉呈董事會。</p> <p>二、查核頻率：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作成稽核報告。</p> <p>三、查核範圍：遵循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查核。</p> <p>四、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辦理。</p>	<p>因增訂第十五條，條次配合調整。</p>
<p><u>第十七條</u>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十六條</u>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因增訂第十五條，條次配合調整。</p>
<p><u>第十八條</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七條</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因增訂第十五條，條次配合調整。</p>

## 附件九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p>	<p>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五條修訂。</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p>

<p>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準則，由權責單位主管依業務權責處理：</p> <p>一、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投資管理流程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財務部或總務部依據市場調查報告、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鑑價報告呈報資金運用小組審議後，簽請董事長提董事會決議。</p> <p>三、以自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應由財務部或總務部邀請營建工程人員規劃設計，選商招標及議價，呈報資金運用小組審議後，簽請發包行之。</p> <p>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財務部或總務部相關人員，依請、採、訂購及驗收作業管理準則及採購作業中辦理比價</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準則，由權責單位主管依業務權責處理：</p> <p>一、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投資管理流程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財務部或總務部依據市場調查報告、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鑑價報告呈報資金運用小組審議後，簽請董事長提董事會決議。</p> <p>三、以自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應由財務部或總務部邀請營建工程人員規劃設計，選商招標及議價，呈報資金運用小組審議後，簽請發包行之。</p> <p>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財務部或總務部相關人員，依請、採、訂購及驗收作業管理準則及採購作業中辦理比價</p>	

<p>應行注意事項，經採購發包或銷售程序，由各權責單位逐層決行。</p> <p>五、非屬上述資產之其他資產，應由各執行相關權責單位依其作業程序評估後，由各權責單位逐層決行。</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二項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應行注意事項，經採購發包或銷售程序，由各權責單位逐層決行。</p> <p>五、非屬上述資產之其他資產，應由各執行相關權責單位依其作業程序評估後，由各權責單位逐層決行。</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增訂第二至五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等相關事項。</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九條修訂。</p>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且不同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且不同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p>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條廢除)</p>	<p>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時，應檢視符合下列事項：</p> <p>一、已於簽約日或得標日之孰前之日，確認所投資之不動產適用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年化收益率及出租率之標準。</p> <p>二、所取得之不動產屬可用狀態者，於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之日起，已按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規定逐月檢核所適用之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標準。</p> <p>三、所取得之不動產屬素地或在建工程者，已於建物興建完工並完成取得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日起，於十個月內需按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規定逐月檢核所適用之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標準。但所投資標的如係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依專案報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辦理。</p> <p>四、所投資不動產存在免租期者，已按下列規定計算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p> <p>(一) 免租期之面積得排除於收益率及出租率計算基礎外，但排除期間不得逾總租期之百分之</p>	<p>已修訂於內部作業規範《178 不動產管理程序》第四條，爰刪除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之一。</p>



	<p>十，且十年以下之租賃契約最長以六個月為限，超過十年之租賃契約最長以一年為限。如該租賃契約係同一承租人於原租期屆滿後接續簽訂者，其續租期間必須達一年以上始得適用之上開排除期間。</p> <p>(二) 自免租期屆滿後之次一月份起按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規定逐月檢核所適用之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標準。</p> <p>五、於計算不動產收益率時，確實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年化收益率。</p> <p>六、於計算不動產出租率時，確實以該不動產標的之持有面積為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當月月底具租賃契約之面積為分子，計算出租率。</p>	
<p>(本條廢除)</p>	<p>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鑑價機構委託作業，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建立選任委託鑑價機構之內部處理程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內容應至少包含委託鑑價機構資格之訂定、遴選及委任相關作業。</p> <p>二、訂定避免過度集中委託同</p>	<p>已修訂於內部作業規範《178 不動產管理程序》第五條，爰刪除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之二。</p>

一鑑價機構之作法。

三、應建置鑑價機構名單資料庫至少五家以上，委託鑑價機構資料庫遴選標準至少包含下列原則：

- (一) 須具備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
- (二) 應具備「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之資格，且與委託之會員公司間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關係人之情事。
- (三) 對鑑價機構資料庫之遴選機制及標準，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四、鑑價機構之委任程序，應基於公平性、客觀性及一致性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以隨機、排序或招標方式，擇一作為委任鑑價機構之常態採用基準，惟如投資標的用途屬特殊物件類型者（包括醫院、倉儲、物流、廠房或該建物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五千平方公尺且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定二種以上使用組別之綜合型商用不動產等），得訂定客觀評核項目，採用評比方式擇優委任辦理。
- (二) 所委任鑑價機構之不動產估價師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之委任鑑價

	<p>機構。</p> <p>(三) 所委任鑑價機構之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五、有關隨機、排序或招標方式，應就其具體執行內容於其內部處理程序中明確訂定之，如欲變更其常態適用方式，或就個案採行評比方式者，應敘明其理由並依內部分層授權核決層級核准後始得辦理。</p>	
<p>(本條廢除)</p>	<p>第七條之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作業，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應要求所委託之鑑價機構，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頒布之各項估價技術公報所訂之估價方法及報告書內容項目，本於專業進行該不動產標的之評價及製作鑑價報告書。</p> <p>二、對於所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具備「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等得計算公允價格之不動產，應要求鑑價機構以產、壽險公會所發布之保險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折現率，計算公允價值者，其公允價值並應列為鑑價</p>	<p>已修訂於內部作業規範《178 不動產管理程序》第六條，爰刪除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之三。</p>

報告書之應揭露數值。

三、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應以鑑價報告之正常價格為準，若因開發需要而就特殊個案(不含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關係人之交易)而有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不動產標的之交易價格參考依據之必要者，應分別揭露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並詳實辦理評估，且應將評估結果及該項交易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四、對委託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書，應就其是否有鑑價假設條件或參考數值引用不當或錯誤等情事進行檢核，並檢視是否符合前述規定應併予揭露之數值，且鑑價報告書出具日期距買賣契約成立日原則上不得逾三個月，惟原鑑價報告書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距簽約日或得標日孰前者尚未逾六個月者，仍得予以援用。

五、對鑑價報告書之內容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主管機關所頒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格式中「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條修訂。</p> <p>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修訂。</p> <p>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修訂。</p>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與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準則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準則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現行條文第三、四項挪至第二、三項，並酌修文字。

增訂第四項，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

<p>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p>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修訂。</p>

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



<p>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二項至第六項(略)</p>	<p>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二項至第六項(略)</p>	<p>債，亦得豁免公告。</p> <p>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p>
---	--	---

## 附件十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p>	<p>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p>	<p>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運作，增修部分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八條 選舉人應依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有姓名相同時，應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註記區別之。</p>	<p>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被選舉人股東戶號；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p>	<p>因應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運作，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故修訂本條內文以符合董事提名制之規定。</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累積投票制選舉權數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未使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3、被選舉人具股東身分者，除姓名及股東戶號外；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分者，除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數字、符號者。</p>	<p>考量現行條文第九條與第十條所規範之事由雷同，且本公司已採候選人提名制，為利選舉業務之運作，故將現行第九條與第十條內文合併並作文字調整。</p>
<p>第十條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條 選舉票內所列被選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1、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被選舉人具股東身分者，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3、被選舉人具股東身分者，僅填明股東姓名或股東戶號之一者；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分者，僅填明其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一者。 4、其他無法確定識別被選舉人之情形。</p>	<p>1. 本條原條文與第九條進行合併。 2.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頒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訂明選舉票之保存機制。</p>

附件十一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第五項至第十項(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項至第八項(略)</p>	<p>1.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2.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p>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p>	<p>1.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p>

<p>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四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1.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時，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視訊會議平台之操作程序及相關事宜，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記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因僅存以視訊參與一種方式，對於部分仍存有數位落差之股東，仍難以期待均可使用視訊方式參與，對於此等股東仍應提供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視訊會議之必要設備等。若囿於開會通知書版面篇幅，亦應記載各項作業期間及方式之要旨，爰修正第一項。</p> <p>2.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3. 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4.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5.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u>第四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u></p>		<p>1. 本條新增。</p> <p>2.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p>

<p>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p>

<p>影。</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2. 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九條</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1.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一項。</p> <p>2.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二條</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p>	<p>第十二條</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p>	<p>1.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為</p>

<p>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三項。</p> <p>2. 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十六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十六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七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七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1.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五項、第六項。</p> <p>2.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七項。</p> <p>3. 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八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p>
---	----------------------------	--

		<p>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1.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五項。 2.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六項。</p>

<p><u>第十九條</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九條</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股東出席權數，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二十一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1. 本條新增。 2.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1. 本條新增。 2.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應在我國境內主持會議，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1. 本條新增。

2.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3.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4.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5.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p><u>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6. 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7. 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8.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p>
--	--	--

		<p>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9. 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10. 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 附件十二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p>	<p>一、新增本條第二項。 二、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使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會採視訊方式召開，特依前揭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之。</p>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〇年七月三十日，<u>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p>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p>	<p>增列修訂日期。</p>